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14版)健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改革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加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试点,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强化公共卫生物资储备,加快建设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基地,完善物资调用流程,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和物资保障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资源共享、装备互济的立体“120”医疗救援网络,形成快速响应、高效运转、安全可靠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强化地方病、职业病防治和监管,推动化学毒物检测平台建设,提升防治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域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专栏27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完成第一中心医院新址建设,实施中心妇产科医院原址改扩建及新建滨海新区、胸科医院(原址)疑难病诊疗能力提升、人民医院扩建三期住院楼、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第五中心医院扩建及改造、南开医院中西医结合感染防控中心、市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口腔医院梅江院区增建、中医药研究院改扩建(二期)、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新址建设等项目。

(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实施海河医院四期配套工程及甲楼传染病区等改扩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新建、急救中心(梅江院区)新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迁址新建、安定医院亚健康中心建设等项目。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医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实施中医药研究院二期项目,完成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第二附属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推动国家中医针灸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促进中药新药、经典名方研发和产业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实现区级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设天津市中医药循证中心,开展中西医结合门诊。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坚定不移推动医改落地见效。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鼓励支持社会办医,推进非营利性社会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专科建设、人才培养、承担政府指定任务等方面同等待遇。加强社区医院建设,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继续推进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医药卫生全行业监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建设体育强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市民身体素质和健康素质。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数量达到1块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打造大型体育综合体,推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大力发展“三大球”、田径、游泳和冰雪运动等项目,建成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推动“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建设。积极承办2023年亚足联亚洲杯(天津赛区)比赛。

第四节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

持续优化人口分布。增强人口承载能力,保持人口规模适度增长。严格控制中心城区人口增长,引导中心城区人口向外疏解。推动滨海新区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促进“滨城”人口集聚增长。增强环城四区城市功能,提升人口吸纳能力。促进其他五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人口城镇化水平。加强京津产业新城、京津合作示范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滨海—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等园区公共服务配套,提升产业园区人口聚集能力。加强人口信息化管理,提升社区人口管理服务能力,优化完善居住证政策,保障居住证长期持有人享有子女教育、就业、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公共卫生等市民化权利。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到2025年,我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引导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适度区间,提高人口素质。增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紧迫感,加快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城乡统筹,加快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互联网+养老”,打造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夯实居家养老基础,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充分发挥居家养老服务支撑作用。推动日间照料中心转型升级和社会化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照料中心,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加快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推进市级公办养老院改扩建,推动城乡区域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探索互助型养老模式,培育养老新业态。促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到2025年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推动老龄社会信息无障碍建设,在交通、就医、消费、文体活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发展老年教育、老年体育、老年旅游等多元服务业态,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保障重点人群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优化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建立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成长成才环境。大力关爱退役军人,完善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服务保障制度,推动退役军人安置更有质量、保障更加有力。

第十四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天津之“特”、天津之“责”,把

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城市本质安全度,增强城市韧性,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

第一节 筑牢首都“护城河”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完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密防范和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等领域各类风险。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和邪教活动。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增强产业体系冲击能力,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粮食、能源、资源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第二节 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妥善处置存量债务风险。规范融资渠道,依法合规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推动平台公司高成本短期债务置换为低成本长期债务,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坚持“一企一策”精准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采取市场化手段重组原有债务、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大力推动资产证券化,积极稳妥开展债转股,持续降低企业杠杆率。健全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完善分类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国企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

第三节 维护网络空间安全

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网络安全制度建设,推动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防护体系,增强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织密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平台,构建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加强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网络安全风险防护。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完善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数据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宣传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主动防御能力,强化密码技术在网络安全中的创新应用。

强化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加强数据资源汇聚存储、产权交易、流通、传输和安全保护体系建设,扩大基础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推动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开展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打击,提升网上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能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四节 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构建生物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加强生物安全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快提高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若干跨学科、大协作、高强度的协同创新基础平台,加快建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提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等检验检测能力。鼓励科研单位与企业合作,推动一批生物技术企业开展生物安全技术保护和产业化应用,促进生物安全技术成果转化。

构建新型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生物安全风险预警技术保障平台,开展即时、持续性监测,提升生物安全重大风险预警能力。探索构建生物安全等级标准体系,制定生物安全事件预防、应对等预案,建立快速响应协调决策机制。加强生物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偷捕、滥砍滥伐、违规贩卖及加工利用等违法行为。健全重大传染病应急防控体系,建立完善疫苗储备制度。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提高动物疫情处置能力和水平。推动开展生物安全国际合作。

强化生物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加强生物安全科普宣传,提升全民生物安全意识,筑牢生物安全的社会基础。建立健全集培训、演练、评估、咨询帮助于一体的生物安全科普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多层次生物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形成有效预防和限制恐慌蔓延的防范预案。

第五节 强化城市公共安全保障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突出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着力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主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坚持铁面、铁规、铁腕、铁心,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地方消防法规,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推行消防信用监管,实施智慧消防工程,提升消防安全综合保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大力推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全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努力成为全国食品安全最安全、百姓最满意、消费最放心的城市之一。全面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建设药品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加强疫苗批签发、国际一流外科植入物等实验室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推进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预警机制,强化多灾种和灾害链预报预警,统筹抵御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建立健全城市自然灾害防控体系,有效防范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保障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强化对地面沉降和突发性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监测及防治治理。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基地,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全民安全教育体系,开展体验式安全科普教育和市民公共安全教育培训。

推进国防动员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强军地联动,统筹国防动员和政府应急管理建设,在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中贯彻落实国防需求,增强动员保障能力,提升平时服务、战时应急、战时应变能力。推进城市综合防护体系建设,支持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试点建设,提升人民防空应急服务能力。强化全民国防教育,推进革命军事馆建设,大力宣传人民军队光荣历史。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健全强大国防机制,支持驻津部队、武警部队和预备力量建设,深化民兵调整改革,统筹推进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建设,推动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第六节 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

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健全统一领导、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预案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行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指挥。强化陆空、陆海一体化指挥协调,提高联合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提高应急资源数据信息一体化水平。强化京津冀应急救援合作,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和联合指挥、应急资源共享等机制,提升跨区域应急管理联动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物资政府储备、社会化储备,丰富物资品种,优化储备布局。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及规模,增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能力。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形成从原粮储备到加工、仓储、配送、应急保障于一体的粮食保障基地。大力推动应急产业发展,加强应急物资生产研发攻关,在智能安防、救援机器人、无人机、医疗设备等领域布局应急产业集群。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和推进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区级应急救援中心,支持基层成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推行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基层应急管理服务站。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和基层应急信息平台 and 灾害监测站网建设,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基层应急教育培训,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五章 建设法治天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天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加快建设法治天津

加强高质量立法。加快完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体现时代特征、富有天津特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切实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完善市委、市政府决策与立法工作衔接机制,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对标民法典加强配套法规规章建设,深化京津冀协同立法,加强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环境、防范风险等领域立法,健全社会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规规章制度,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构建符合直辖市特点的政府治理体系。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监管、资源环境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全面深化街道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防止权力异化和滥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让群众看得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强化行政问责立法,依法规范和保障行政问责。

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明确三级法院职能定位,加强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自贸区法院建设和知识产权法庭、破产法庭建设,增强天津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区域辐射效应。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民事司法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审执分离,优化执行权配置。

深化法治社会建设。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培养全社会法治信仰,引导人民群众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广泛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八五”普法,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第二节 维护社会稳定

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充分发挥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完善各类调

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把各类社会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末端。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社会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防止风险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交织叠加、传导蔓延。强化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构筑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打防结合、整体防控、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建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防范和打击涉枪涉爆、黄赌毒、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维护良好治安秩序。大力加强公安特警队建设,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各项措施。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推动实现“无黑”城市目标。完善毒品治理体系,着力提升毒品治理能力,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推进智能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构筑“城市安全数字底座”,有效提升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构筑全天候全方位安全态势。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坚持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一体化推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持续深化“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规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平台,提升社会治理科技支撑能力。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机制引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和专业社会工作,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等政策,不断扩大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覆盖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

第十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凝心聚力共绘发展蓝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凝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

完善党集中统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性安排,健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督促检查和问责机制,发挥党委(党组)在同级各类组织中的领导作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委(党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领导,贯彻党中央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对经济社会重大事务的综合协调,提升各级领导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本领,增强思想敏锐性、工作前瞻性和落实穿透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完善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增强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财政预算、国土开发、资源配置等政策措施的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强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建立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明确衔接原则和重点,规范衔接程序,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协调一致。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任务落地。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实施支撑。完善年度计划落实规划的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强化金融政策支撑,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本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项目支撑,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和生产力布局,集中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简化审批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安排。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强化分类实施,提高规划实施效能。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经评估确需调整修订时,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建议,经市委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增强规划刚性约束,完善对规划主要指标的监测、统计、考核制度,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市级专项规划、各区规划总体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及时公布实施进展,畅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新闻媒体、社团组织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作用,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之信息沟通反馈机制,最大限度凝聚共识,集全市之力、全市之智,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十四五”规划目标宏伟、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团结拼搏,创新竞进,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而努力奋斗!